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各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建議押後（倘達到出席法定人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